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4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偉翔

相對人 黃映瑜即知心寵物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存字第一0一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公債債票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映瑜即知心寵物商行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3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公債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

01 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12
02 號），復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03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（案號：本院114 年度司聲字第
04 439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
06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13號、114
07 年度司聲字第439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12號卷卷宗審
08 核，查屬無訛，且該假扣押強制執行處分亦經撤銷在案，按
09 諸上開說明，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
10 件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